

正 本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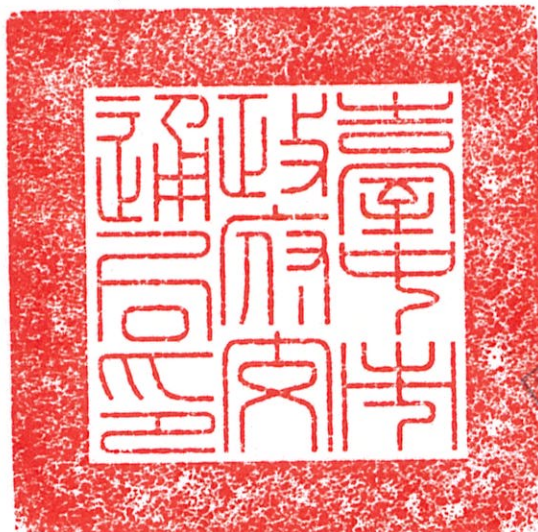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停管字第11400429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中區大誠立體停車場自114年8月1日零時起調整停車月票售價等相關收費、繳費規定。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7條、31條。
- 二、「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第4條、6條、7條暨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累進及折扣優惠收費辦法。

公告事項：

本市中區大誠立體停車場自114年8月1日零時起調整停車月票售價等相關收費及繳費規定如下：

- 一、停車場地點：本市中區大誠街、吉祥街口(臺中市區吉祥街20號)。
- 二、收費標準：汽車：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自治條例收費標準表之甲類費率以每三十分鐘為10元計時收費，未滿三十分鐘者，以三十分鐘計算。
- 三、收費時間：自零時至24時。
- 四、停車進、出場及繳費方式：停車場採車牌辨識系統進、出場管理，以電腦自動繳費系統繳費，停車場內設有自動繳費機一台，請車主依繳費機面板流程操作指示，顯示應繳納停車之費用完成繳費操作。
- 五、另本停車場發售汽車指定區段月票：

(一)汽車月票售價：每月新臺幣2,000元。

(二)汽車月票購買應檢附證件：行車執照正本。

(三)汽車月票購買地點：本停車場管理室。

(四)配合本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採登記抽籤方式辦理，相關月票抽籤作業，另行公告於本停車場內公告周知。

六、月票證使用注意事項，均依「臺中市公有停車場停車月票發售作業規定及應注意事項」辦理。

七、有任何停車疑義，請逕向臺中市停車管理處洽詢(電話：04-22258160、04-22258029)。

局長 葉昭南